内部控制制度
1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
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
求，根据公司自身经营特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
理保证的过程：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益及效率；
（三）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四）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第三条 公司的内部控制应当在遵照下述原则的基础上，实现内部控制的基本要素与公
司内部的各个层级、各项业务和各个环节之间的有机结合：
（一）合法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有关政府监管部门的监
管要求。
（二）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其下属企
业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三）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兼顾全面的基础上突出重点，针对重要业务与事项、
高风险领域与环节采取更为严格的控制措施，确保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能够为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公司全体
员工应当自觉维护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通过内部控制发现的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地纠
正和处理。
（五）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
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内部控制制度
2

（六）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的经营规模、业务范围、业务特点、风险状况
以及所处具体环境相适应，并随着公司外部环境的变化、经营业务的调整、管理要求的提高
等不断改进和完善。
（七）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保证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前提下，合理权衡成本与
效益的关系，争取以合理的成本实现更为有效的控制。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
建立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第五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的指导和监督，
并将其作为考核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业绩的重要依据。
第六条 公司应当有效利用计算机信息技术加强公司内部控制，逐步实现生产管理系统、
营销管理系统、预算管理系统、财务会计管理系统等的信息集成和共享，不断提高内部控制
的效率与效果。
第七条 公司应建立完整的风险评估体系，对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和法律风
险等进行持续监控，及时发现、评估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并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第八条 公司应制定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的管理制度，确保信息能够准确传递，确保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和风险状况，便于各类风
险隐患和内部控制缺陷得到妥善处理。

第二章 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第九条 公司应当重点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定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政策及
程序，并在充分考虑控股子公司业务特征等的基础上，督促其建立内部控制制度。
第十条 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至少应当包括下列控制活动：
（一）建立对各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制度，明确向控股子公司委派的董事及重要高级管理
人员的选任方式和职责权限等；
（二）依据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督导各控股子公司建立起相应的经营计
划、风险管理程序；
（三）要求各控股子公司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明确审议程序，及时向公司分管负责
人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
大影响的信息，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项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股东会审议；
（四）要求控股子公司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重要文

内部控制制度
4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以及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
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
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
律责任。
第十八条 因关联人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
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追究
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第十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
制担保风险。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股东会、董事
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
在确定审批权限时，公司应当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对外担保累计
计算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充分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情
况，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依法审慎作出决
定。公司可以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
决策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依法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审议程序。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
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
公司在合同管理过程中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异常担保合同的，应当及时向董

内部控制制度
5

事会报告并公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
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
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如发现
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当及时报告
董事会。董事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十五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当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
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二十六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对
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公司应当比照执行上述规定。

第五章 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第二十八条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应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
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股东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
制定相应的审议程序。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
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
常情况，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投资事项的，应当按照有关规
定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投资规模。
公司进行前款所述投资事项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
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第三十二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当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
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
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董事会应当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
当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

内部控制制度
6

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查明
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第三十四条

内部控制制度
8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
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不一
致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七日